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怡舜（即黃郁紘之承當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黃增雄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梁詠晴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黃天生
訴訟代理人　黃甲登
上　訴　人　黃詩淵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巷0弄00號
　　卓絃洋
訴訟代理人　范仲良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李尊安
　　黃振銘（兼黃朝英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御輔（兼黃朝英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昭璋（兼黃朝英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陳加力
　　蘇世雄
　　黃正
　　黃紀宏
上4 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毅律師
複代理人　謝昌育律師
被上訴人　蔡立緯（即黃紀瑞之承當訴訟人蔡錦雀之承受訴訟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耘青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卓綻洋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所載「應補償人李尊安應給付應收補償人卓綻洋85萬179」應更正為「應補償人李尊安應給付應收補償人卓綻洋8萬5179」。
理　由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上訴人卓綻洋聲請更正附表三所載李尊安應補償其之金額為「8萬5179」元，原判決誤繕為「85萬179」元，爰依法聲請更正。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民事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法　官　黃悅璇
法　官　謝宗翰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家煜